

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管理信息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事务所营业执照	4
三、事务所执业证书	5
四、注册会计师证书	6—7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管理信息

专项审计报告

京融会审字[2018]第 0214 号

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对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等重点环节实施审计程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对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情况、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访谈、审阅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2016 年 3 月已办理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54879344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易源俏出资 42,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42.50%；自然人股东乐拉出资 25,5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25.50%；自然人股东杨一夫出资 17,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7.00%；自然人股东张逸龙出资 1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15.00%。

2、注册地及注册资金

本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5 层 503 单元。

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一夫



4、本公司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计结论

平台在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方面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1、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

平台一直遵照客户资金第三方银行存管的监管要求，实施客户资金与平台自身资金的隔离。2015年2月，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在京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围绕P2P平台资金托管开展深度合作。经过为期4个月的合作开发、内部测试，2016年2月，资金存管系统开发完毕，开始为期22天的试运行。2016年2月29日，试运行结束，人人贷宣布与中国民生银行合作的资金存管正式上线，人人贷用户的账户信息和资金流向均受到中国民生银行的监督。平台的自有银行账户与存管账户全面隔离，所有的平台用户开通独立的民生银行存管子账户，在资金存管模式下，用户的每笔投资行为均需由用户发起交易指令，银行按照指令进行资金划转。用户的资金从交易之初就在银行体系内运转，平台的资金存管情况符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要求。

2、信息披露

平台遵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信息披露标准和配套自律制度，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平台机构信息、平台运营信息以及项目信息并保持定期更新，充分向投资人提示借贷风险。

2018年2月28日，根据银监会2017年8月23日下发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应当披露的39项信息均已披露。

3、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平台的第3级人人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系统于2017年3月22日获得公安部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平台于2017年委托中国软件测评中心对人人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系统V1.0进行测评，



根据中国软件测评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测评结论为：通过对“人人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系统 V1.0”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和安全管理方面的安全测评及整体安全测评，该系统总体信息安全保护状况较好，基本符合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要求。根据该测评报告，平台已制定了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的履行。

4、经营合规性

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平台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的活动的情况，平台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各项制度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的履行。

本报告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网贷行业协会提供审核资料证明及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报告日后资金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苏融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宝霖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文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9670421U

名称 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8层8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宝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6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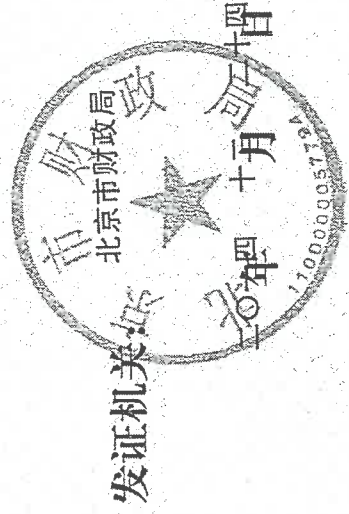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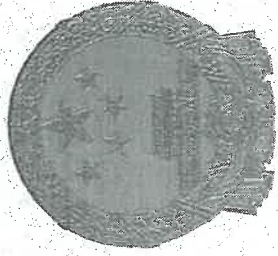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任宝禄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盈智大厦4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62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6-15



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港区丰乐庄西路甲1号华通大厦8层810室



